

A 股简称：广深铁路
(H 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股票代码：00525)

公告编号：临 2016-00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 1052 号三楼电话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5 人，授权委托出席董事 4 人，公司董事长武勇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题经逐项审议均获得全票通过，有关主要事项决议公告如下：

一、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对该等报告予以审议批准。

二、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的分配预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审定的税后利润较少者为准，计提盈余公积以中国会计准

则审计结果为准。2015 年经审定的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本公司税后利润为 111,510.7 万元人民币,年末可分配税后利润为 624,348.8 万元人民币。2015 年经审定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本公司税后利润为 111,760.6 万元人民币,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628,201.4 万元人民币。现提出以下分配预案: 1、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1,176.06 万元人民币。2、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7,083,53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5 年度股息每股 0.08 元人民币,合计 56,668.296 万元人民币。该利润分配预案将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如获通过,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派发。

三、批准通过公司 2015 年境内外年报。

四、批准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境内年度报告摘要及境外业绩公告并授权董事长签署。

五、批准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六、批准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七、批准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八、批准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九、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6 年度中国核数师，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十、同意续聘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国际核数师，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签发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十二、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方案。

十四、通过工资及用工管理等四个办法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会议通过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奖惩办法修订方案》等管理制度。

十五、通过关于更换董事并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议案。

上述第三、四、七、八、十三、十四项的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上阅览。上述第一、二、五、六、九、十、十二、十五项将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